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1 月 4 日，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长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经过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拟聘任贺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协助总经理开展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贺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任期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九州通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临:2022-002）。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贺威先生为公司执行总裁，协助公司总经理开展经营管理等相关工作，任期至本届高级管理人员到期之日止。

贺威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体简历见附件），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贺威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贺威先生：36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药品经营与管理本科学历。2009 年 2 月 -2014 年 1 月，历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拆零发货员、配送员、托运员、业务员、片区经理、大区经理、商业部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2014 年 1 月 -2014 年 12 月，任内蒙古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 1 月 -2017 年 12 月，任赤峰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 年 1 月 -2021 年 10 月，任山东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1 年 10 月至今，任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东大区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九州通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转债代码：110034　　转债简称：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1,299,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70,89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3%。
-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 1,498,701,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134%。
- 2021 年第 4 季度累计共有 431,000 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4,152 股。公司将于转股期间每个季度结束后及时发布转股结果公告。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7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九州转债”，债券代码“110034”。

（三）公司该次发行的“九州转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8.78 元 / 股，自 2016 年 6 月 27 日起，由于实施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78 元 / 股调整为 18.65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6-067 号）。自 2017 年 11 月 30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65 元 / 股调整为 18.52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7-140 号）。自 2018 年 6 月 25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52 元 / 股调整为 18.42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8-065 号）。自 2019 年 6 月 26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42 元 / 股调整为 18.32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1 号）。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九州转债转股价格由 18.32 元 / 股调整为 17.83 元 / 股（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1-040 号）。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九州转债”转股期为自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累计共有 1,299,000 元“九州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 70,89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43%。其中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共有 431,000 元“九州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24,152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1,498,701,000 元的“九州转债”未转股，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134%。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可转债转股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3,801,453	24,152	1,873,825,605
总股本	1,873,801,453	24,152	1,873,825,605

注：变动前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变动后股本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四、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咨询电话：027-84683017

传真：027-84451256

特此公告。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大黄蜂”）
- 担保人名称：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对华铁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为华铁大黄蜂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交易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华铁大黄蜂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申请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为了华铁大黄蜂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对华铁大黄蜂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以合同实际约定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仅为预计的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浙江华铁大黄蜂建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月锋

注册资本：8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经济开发区通济街 60 号 3 楼 310 室（丽景民族工业园）

成立日期：2019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高空作业平台、多功能电力维修抢修平台、起重机械设备、建筑机械设备、液压机械设备及配件的租赁、销售、维修服务；建筑工程安全设备及成套设备租赁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华铁大黄蜂 100%的股权，华铁大黄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15.32	80,893.23
负债总额	2,339.72	389.88
资产净额	84,575.60	80,503.35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0 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31.66	2,769.34
净利润	4,072.25	1,644.94

备注：2020 年度数据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以合同约定为准。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4、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发生的担保金额，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华铁大黄蜂业务实际发生情况办理具体事宜，包括选择、确定、引进新的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融资租赁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签署融资租赁协议和担保协议，在华铁大黄蜂总融资额度内对融资对象、融资金额、担保金额进行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租赁方式、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

5、华铁大黄蜂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子公司华铁大黄蜂拟以部分自有资产与具有相应资质且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华铁大黄蜂本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解决了子公司业务经营资金需求的问题，支持了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人民币 322,64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6.76%。

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

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00	华铁应急	2022/1/1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登记时间：2022 年 1 月 18 日 8:30—11:30

登记地点：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1-86038116

联系传真：0571-88258777

联系人：周旭明 陈萍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5,718.22 万元，同比增加约 48.69%。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46,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9,821.80 万元，同比增加约 75.14%。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48,0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5,718.22 万元，同比增加约 48.69%。

2.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 46,2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约 19,821.80 万元，同比增加约 75.14%。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281.78 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378.20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1 年，公司高空作业平台管理规模突破 47,000 台，全国营业网点突破 150 个，较 2020 年均实现翻倍增长，设备出租率保持高位稳定，带动高空作业平台业务板块高速发展。同时公司建筑支护设备和地下维修维护两大板块均保持稳定发展，整体经营持续向好。

四、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上市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4 日（星期二）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通过邮件、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勇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收购湖州昇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九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吉通”或“标的公司”）合计 49%的股权，收购价格合计 34,300 万元。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最新的工商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5694591326G

二、名称：浙江吉通地空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四、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华路 1 号 12 幢 2 楼 214 室

五、法定代表人：江正兵

六、注册资本：陆仟捌佰捌拾伍万元整

七、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

八、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九、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租赁；建筑机械工程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7.7 亿美元（折算人民币 49.84 亿元），以自筹资金先行承担部分发行费用 6,630,568.65 元人民币（不含增值税）。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高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公司拟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034,497,287.50 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560 号文核准，公司已向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8,402,766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2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2,517,287.50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 18,020,000.00 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3,034,497,287.50 元，已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到位资金另扣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评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0,568.65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886,718.8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6003 号）。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对杉金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杉金”）的增资以取得苏州杉金 70%股权，并通过苏州杉金间接购买 LG 化学旗下在中国大陆、中国台湾和韩国的 LCD 偏光片业务及相关资产 70%的权益（下称“标的资产”）。

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于 2021 年 1 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并计划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前期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标的资产收购进度，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对苏州杉金增资 7.7 亿美元，按增资日汇率折算实缴人民币 49.84 亿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 月下旬期间通过苏州杉金及其子公司支付了中国大陆交割相关标的资产的初始转让价款，于 2021 年 2 月 1 日完成了中国大陆交割。公司预先投入的资金大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募集资金可全额置换，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02 号）。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金额为 23,630,568.65 元（不含增值税），其中承销及保荐费 17,000,000.00（不含增值税）已自募集资金中扣除，其他发行费用 6,630,568.65 元（不含增值税）。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6,630,568.65 元（不含增值税），减去已随承销及保荐费扣除时一并被扣除的应由公司自筹资金承担的相关进项税 1,020,000.00 元，本次拟置换已用自筹资金承担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5,610,568.65 元。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专户余额为 3,034,497,287.50 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本次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已到位的募集资金进行全额置换。

（三）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置换出具了《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02 号）。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上述《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承担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对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承担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488,402,76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价格：6.25 元 / 股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① 董事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发行对象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朋泽贸易”）和宁波市鄞州捷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鄞州捷伦”）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2020 年 9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并明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等事项；

2021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的议案。

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并明确交易对方、标的资产、作价原则等事项；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 年 11 月 1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1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0 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488,402,766 股

3、发行价格：6.25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3,052,517,287.50 元

5、发行费用：23,630,568.65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3,028,886,718.85 元

7、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中天国富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杉杉股份发出了《缴款通知书》，通知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将认购款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发行专用账户。

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6004 号）。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 3,052,517,287.50 元已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账户。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尚未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后存入发行人指定的账户内。2021 年 12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6003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杉杉股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52,517,287.5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7,000,000.00 元（不含增值税），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6,630,568.65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28,886,718.85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488,402,7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540,483,952.85 元。杉杉集团、朋泽贸易和鄞州捷伦全部以货币出资。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发行前已经报备会后事项承